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學生見實習辦法

105年3月4日院級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3月22日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教務處備查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見、實習作業，依據本校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三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學生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見、實習課程，指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課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提升所進行之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學生實習機構應建立遴選評估機制，並經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
實習單位為政府機關(構)或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及上市、櫃公司得免評估。
- 第四條 學生實習之分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訂定分發準則，進行學生資格審查及分配實習單位人數，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進行分發作業，分發準則之訂(修)定需提送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學生實習合約並共同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實習合約內容應包含: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人數、師生比、實習成效評核、學生輔導及爭議處理等事項。
- 第六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機制辦理。
- 第七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得會同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預防疫苗注射及健康檢查等相關事宜，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
-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繳交實習費用。
- 第九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於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實習規定及行事曆實習。
- 第十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應由開課單位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實習機構訪視或評估，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成效，並得舉辦與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
學生實習期滿，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